

修正臺南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

臺南市政府 108 年 6 月 27 日府政預字第 1080755408 號函修正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三十七人至三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秘書長及副秘書長。

（二）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。

（三）具工程、法律、財政或公共事務等專長之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
五人至七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臺南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為發揮本府及所屬機關廉政會報功能，貫徹廉能政治，提升施政效能，本府訂有「臺南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，據以舉辦本府廉政會報。目前本會報之委員人數為二十八人至三十二人，其中府內委員人數為十九人，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人數為九人至十三人。因考量各機關推動廉政業務重要性，且本府警察局、財政稅務局機關首長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秘書長及二位副秘書長皆實際參與本會報，為使設置要點更符合現況，順利執行推動本府廉政工作，爰將本府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本府警察局、財政稅務局首長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皆納入本會報當然委員。府內委員人數為由十九人修正為三十二人。

目前本會報之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人數為九人至十三人，惟參考行政院「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第十六款之規定，該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為三人至五人，及其他五直轄市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規定，除臺北市政府規定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須達全數委員(十七至二十一人)半數以上外，其他直轄市政府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為四人或三人至七人。又據本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出席情形，長期維持於四人至六人之間，會報之運作均無狀況。爰此，參考中央及其他五直轄市規定與本府外聘廉政委員之運作情形後，精簡本會報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人數，修正本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之人數，由原訂之九人至十三人，修正為五人至七人。本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委員人數，則由原訂之二十八人至三十二人，修正為三十七人至三十九人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修正第三點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將本會報委員納入本府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部分局處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之規定，及修正本會報社會人士或

專家學者人數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
臺南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人至<u>三十七人</u>至<u>三十九人</u>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<u>(一)本府秘書長及副秘書長。</u></p> <p><u>(二)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。</u></p> <p><u>(三)具工程、法律、財政或公共事務等專長之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。</u>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三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</p> <p>(一)本府一級機關首長(本府警察局、稅務局除外)。</p> <p>(二)具工程、法律、財政或公共事務等專長之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。</p> <p>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</p>	<p>一、本點修正第一項、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。</p> <p>二、修正本點第一項委員人數，由原定之二十八人至三十二人修正為三十七人至三十九人。</p> <p>三、因考量各機關推動廉政業務重要性，且警察局、財政稅務局機關首長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、秘書長及二位副秘書長皆實際參與本會報，為使設置要點更符合現況，順利執行推動本府廉政工作，爰將本府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本府警察局、財政稅務局首長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皆納入本會報當然委員。府內委員人數為由十九人修正為三十二人。</p> <p>四、修正本點原第一項第一款，新增本府秘書長及副秘書長。</p> <p>五、本點原第一項第一款將本府警察局、財政稅務局機關首長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納入本會報當</p>

然委員，並改列第二款。

六、本點第一項第二款原訂設置具工程、法律、財政或公共事務等專長之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，惟參考行政院「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第十六款之規定，該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為三人至五人，及其他五直轄市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規定，除臺北市府規定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須達全數委員(十七至二十一)半數以上外，其他直轄市政府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為四人或三人至七人。又據本府廉政會報外聘委員出席情形，長期維持於四人至六人之間，會報之運作均無狀況。爰此，參考中央及其他五直轄市規定與本府外聘廉政委員之運作情形後，精簡本會報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人數，修正本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之人數，由原訂之九人至十三人，修正為五人至七人，並改列第三款。

